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31日

第14期

总第662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

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38号 HNPR—2022—01026）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

（湘教通〔2022〕148号 HNPR—2022—03022）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湘科发〔2022〕25号 HNPR—2022—04007）1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鹿 山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杨 阳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动车修理业承修验证实名登记管

理规定》的通知

(湘公发〔2022〕10号 HNPR—2022—07002)16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

划》的通知

(湘环发〔2022〕27号 HNPR—2022—13011)1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38号

HNPR—2022—0102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标准化国际水平，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系，标准研制、应用与国际化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到2035年，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总体水平领跑中西部，重点领域标准化工作稳居国

内前列，特色产业标准研制、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

1. 加强关键技术领域标准研究布局。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落实，加快技术标准研制和标准体系建设。在两化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领域，开展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机器人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推动产业变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科技成果与标准相互转化。建立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加大技术标准研制和应用力度，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制度。（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3. 筑牢产业发展基础。聚焦数字经济“五张网”和“两新一重”建设等强基工程，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区块链、先进储能材料等领域技术标准。围绕我省新材料、人工智能、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制造、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积极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制修订和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标准化助力重点产业稳链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健全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标准。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重点，不断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完善扩大内需方面的标准，重点研制智能物流、绿色包装、生鲜电商平台、森林旅游与康养等领域的相关技术标准。健全和推广金融领域科技、产品、服务与基础设施等标准，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积极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建设。加快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生产服务等标准研制，加强文化、康养等相关业态融合创新标准体系建设。健全依据标准实施科学有效监管机制。支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

关、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6. 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开展重点耗能产品、节能评价等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健全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完善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核查等标准，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积极构建全生命周期低碳标准计量体系。推动碳汇、碳储、碳监测技术与标准同步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制修订大气、水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源调查评价与监测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重点行业节水、河湖生态疏浚等水资源标准。研制食品纸质包装材料、可降解可替代制品研发生产及检验检测等环境友好型相关标准，以及废旧电池处置利用及装备等循环经济领域相关标准。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等领域标准研制，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

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建立健全循环型生态农业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打造湖南农产品品牌。建立绿色建造标准，为改善人居环境提供标准支撑。完善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加强绿色设计产品标准体系建设，研制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处置等标准，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限额和垃圾排放指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9. 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围绕乡村振兴、“一县一特”“一特一片”，逐步完善农业标准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标准化工作，加快智慧农业标准研制，探索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采集标准体系。做好物联网+农业、农业电子商务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完善绿色村庄标准体系。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非遗工坊（村镇、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标准

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大力推广园区、城镇节地模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研制乡镇公共设施建设等相关标准。建立和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加快编制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验收等工程建设标准。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完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化体系。重点开展智慧社区、智能建造等领域标准制定，完善“智慧住建”标准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政务服务、政务公开、社会保障、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标准研制和推广，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地方标准研制，围绕城乡社区治理、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制修订党政机关、学校等场所治安反恐防范标准。围绕矿山、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研制涉及保障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全的标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重点研制公共就业服务、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相关标准。建立科学完备、契合需求的体育标准，重点研制体育健身等标准。提高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消费保障、公园建设、景区管理等标准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13. 深化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标准领域的对接合作。依托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国际标准化合作。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促进标准互认，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助力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在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协同推进标准研制。建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标准体系。研制进口非洲咖啡等优质农产品质量标准，推动非洲国家产品对接国内检验检疫标准。制定平行进口汽车符合性整改标准，开展标准符合性整改试点。建立国际物流服务标准体系。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

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15. 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组织协调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全面推进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在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增信的过程中尽量运用标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深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创新。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等，建立标准化战略合作，逐步实现标准互认。支持海峡两岸企业共同研究制定行业共通标准。健全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修订机制，运用标准化手段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价值链深度融合。针对重点质量技术服务链条，推动标准规范对接、质量品牌共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标准制定和监督。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机制，加大标准版权保护力度。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在工业、农业、服务业推出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发挥各类标准化服务机构在标准实施工作中的作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监督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18. 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大力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长株潭)建设。完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考核评估。推动省内龙头骨干企业积极承担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完善湖南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格化、智能化转型。（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加快培育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着力提升标准化科研院所、教育培训和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加强中小微企业标准化指导服务。大力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进符合条件的标准化领域高层次人才，对标准化创新创业人才给予创业服务支持。鼓励标准化科研院所与高校、企业共同建立人才合作平台。开展标准化实训基地建设。将标准化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

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加强标准技术审评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实现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专业化人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实施标准化的重大活动和经验成效，讲好标准化故事，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新闻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市州、县市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进标准化工作。完善激励机制和优惠政策，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级财政要适当加大标准化工作资金投入，做好标准制定、实施和标准化宣传等工作经费保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标准化工作配套激励措施和扶持政策，依法落实并用足用活税费优惠政策。对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企业标准“领跑者”等给予适当补助。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4日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通知

湘教通〔2022〕148号

HNPR—2022—03022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校企合作办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法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持续深入，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论述精神的重要体现，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我省职业学校不断深化校企合作，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服务社会能力、促进学生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有部分学校不同程度地存在校企合作办学管理不规范，主体责任不明确，资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办学风险隐患较大，侵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校企合作的正常秩序，阻碍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深入推进。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研究和把握好校企合作工作规律，加

强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形成规范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确保我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规范有序、取得实效，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完善管理机制

(一)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职业学校是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的主体，应将校企合作办学列入学校“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管理。学校应设立或明确专门管理部门，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建立“学校—二级学院(系、部)”的管理体制，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和分级组织实施。

(二)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职业学校要对校企合作事项的决策、过程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监测、资金管理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方面，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形成完备的校企合作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校企合作管理责任链条，完善管理职责体系。

(三) 建立健全合作机制。职业学校要会同合作企业，建立合作机制，明晰职责分工与任务要求，落实好校企双主体育人，共同推进校企合作良性发展。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协同管理机制、工作会商机制、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与评价，共同商议合作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问题。

三、规范工作程序

(一) 科学制定合作规划。职业学校应立足自身办学定位,根据国家和我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对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合作,统筹做好建设发展规划。

(二) 严审合作企业资质。职业学校在确定拟合作企业前,要认真考察合作企业的资质、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状况、设施设备条件、诚信状况、社会责任感、整体实力、管理水平以及与学校办学专业紧密对接程度等情况,通过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根据考察结果,由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开展合作。确定为合作企业的,应依法依规对外公开合作企业和合作事项。学校应积极与行业龙头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严禁与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受到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的企业开展合作。学校要建立退出机制,对合作期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应及时终止校企合作。

(三) 依法签订合作协议。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依法依规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合作期限、权利义务、合作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校企合作开展学生实习、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和其他合作形式的,合作协议还应符合相应的政策规定。合作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国家及我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的合法

权益等。校企合作协议签署前,须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经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未签订合作协议,不得开展校企合作。

四、加强过程管理

(一) 科学制定方案。职业学校应会同合作企业,按照协议内容制定具体可行的合作办学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合作内容、合作形式、工作模式、工作机制等,细化教育教学、实习实训、标准建设、基地建设、招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做到校企合作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均有章可循。与人才培养相关的合作内容要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 强化组织实施。职业学校和合作企业要根据合作协议,加大组织保障力度,落实好校企合作实施方案;要积极探索教育教学创新,深化“三教”改革,推进“课堂革命”,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原则,拓展创新创业、中国特色学徒制人才培养、“1+X”证书制度实施、企业职业培训、技术创新等合作内容,做深做实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产业学院、企业学院、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教师实践基地等合作平台,实现校企深度合作。职业学校从企业选聘兼职教师,应加强管理并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坚决守住底线和红线。职业学校专门管理部门要定期跟踪、督促各项合作工作,整合好校企双方资源,推动校企合作取得实效。

(三) 规范合作行为。职业学校是校企合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承担教育教学管理、招生就业管理、学生管理、师资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同时要加强与

合作企业沟通协调，走访调研合作企业，督促合作企业做好校企合作工作。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将校企合作项目全程交由合作企业实施，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由学校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承包、转包给合作企业，不得以校企合作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

校企合作要坚持以学生为本，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以违规承诺、虚假宣传等任何形式，诱导、误导甚至强制学生参加校企合作办学专业的学习；要严格执行湖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236号）规定，企业承担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教学任务，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都不得再以其他名义额外收取费用。各学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不得变相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不得将学费与企业其他名义费用捆绑收费，不得强制、组织学生向企业缴纳额外费用。各学校不得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四）加强考核评价。职业学校要把实际效果作为校企合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估，总结合作成效，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与困难，不断提高合作水平。职业学校须将校企合作工作情况写入本校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五、严格经费管理

（一）建立经费核算机制。职业学校要

根据教育部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本校实际，与合作企业充分协商，共同核算确定校企合作费用，也可采取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方面专家等方式予以核定；要根据校企合作目标要求、合作内容、实施条件等，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成本分担机制以及支出标准核定办法，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经费核算科学、合理、规范。

（二）加强经费使用管理。职业学校要建立校企合作经费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并制定校企合作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按国家和我省有关专项经费管理要求，严格审批流程，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要加强经费统筹、监管和审计，规范财务公开，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防范和消除经费使用与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校企合作有序平稳进行。

（三）加强绩效管理。职业学校要会同合作企业，根据合作协议、合作方案和经费预算安排，确定绩效目标，并建立“年度自评、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的绩效管理评估机制，加强绩效评价与监测；要组织专家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定期评价或专项评价，对协议履行不到位、绩效目标达成度低或学生满意度低的校企合作项目，要及时整改、调整或中止合作直至终止合作。

六、加强监督检查

（一）加强监管指导。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校企合作的跟踪、检查、监测和指导，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以及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把校企合作开展成效作为职业教育重点项目评选的重要依据。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下转第17页）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科发〔2022〕25号

HNPR—2022—04007

各市州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湖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实验动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催生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助力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实验动物全生命周期质量及生物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科技部《实验动物许可“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湖南省境内（不含驻军）从事与实验动物工作有关的生产、使用和监督管理单位。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包括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同一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从事实验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生产、经营

的单位应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

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开展科研、检定、检验、教学、实验等活动和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载体进行相关产品研发的单位应依法取得使用许可证。

第五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称省科技厅）主管全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以下称省动管办）承担。

第六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环境设施质量检测报告和专家现场评审结论是许可证核发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和实验动物使用统计工作由省科技厅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与实验动物相关的科研立项、成果鉴定、教学评估、产品质量检验结果认定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应把取得许可证作为事前审查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申请生产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环境设施的质量检测应依次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取得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高温高压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三）实验动物种子应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应具

备种子来源背景资料、质量合格证。国家有相关检疫规定的，应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实验动物新品种开发等需要捕获野生动物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

（四）建立了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伦理(福利)委员会，有相关工作章程，制定了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福利伦理管理、尸体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五）有质量自检能力或签订了委托检测协议。

（六）运输车辆和包装笼盒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条 申请使用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质量检测应依次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取得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二）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参加专业技术培训，具备相应专业技能；高温高压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三）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合格供应商，使用源自生产许可证单位、有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的实验动物。

（四）建立了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伦理(福利)委员会，有相关工作章程，制定了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伦理(福利)管理、尸体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五）从事放射性、感染性、化学毒性和其他特殊动物实验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

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

第十一条 生产许可证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环境设施质量检测报告。

（三）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使用许可证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二）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设施质量检测报告。

（三）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第十三条 许可证申请审批实行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流程包括：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五个环节；线下实行专家现场评审特别程序（纳入审查环节）。符合条件的，省科技厅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后补正补齐材料所需时间和专家现场评审特别程序时限27个工作日不计在内）作出准予湖南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湖南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为做好实验动物许可事前咨询服务，省科技厅通过“湖南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公示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申请书示范文本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业务联系方

式等。建立健全湖南省实验动物领域专家库，相关单位如有实验动物许可管理法规、标准或规范、设施图纸、动物房建设布局、生产或实验需求等方面的咨询需求，可通过“湖南一件事一次办”省科技厅公共服务事项“科技政策咨询”进行咨询，省动管办根据咨询内容，从专家库中指派专家开展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初次申请许可证的相同条件和程序申请换发新证。

许可证不得转让、转借、出租、涂改，遗失的应及时报失、补领。

第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实验动物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出售实验动物时，应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式样附后）。并附符合标准规定的最近一次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取得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接受外单位或个人委托动物实验时，应与委托方签订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权力义务并存档备查。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必须与协议同时运用，方可作为实验结论合法性的有效文件。

第十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范围生产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不得代购、经营无生产许可证单位或个人的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取得使用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使用不合格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不得在非许可设施内开展动物实验，否则，实验结果不予采信，科研课题不予立项，科研成果不予鉴定，产品检验检测结果无效。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从国(境)外进口

转基因等特种实验动物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物植物检疫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口实验动物的品种(品系)名称、遗传背景资料、检疫合格证明和相关实验数据应建档备查。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因故停止使用的，应加强日常管理与维护，做好相关维护记录，设施停用超过90天的，设施恢复启用前，应按国标要求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各项检测报告、相关维护记录、启用前消毒记录等应建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年对有效期内的许可证组织年检。年检于每年3月份进行，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检采取“线上审查+年度监督检查结果运用”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线上审查”应提交如下材料（“湖南一件事一次办”→部门办→省科技厅，下载地址：<http://zwfw-new.hunan.gov.cn/hnzwfw/1/index.htm>）：

- （一）实验动物许可证副本原件；
- （二）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登记表；
- （三）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年检统计表；
- （四）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年检自查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许可证年检合格的，许可证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年检不合格的，省科技厅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其停止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 变更许可证适应范围或实

验动物设施迁移和改(扩)建的，应当按照初次申请的条件和程序申请换发新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许可证变更：

- （一）许可证单位名称变更。
-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 （三）设施地址名称变更。

第二十六条 申请许可证变更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湖南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变更申请书。
- （二）单位法人变更的任免文件。
- （三）设施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 （四）实验动物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上述(二)(三)款，根据申请变更事项需要提供。

第二十七条 许可证变更审批流程包括：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五个环节。省科技厅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或不予湖南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变更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依法注销其许可证。

- （一）许可证单位自行申请注销的；
- （二）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许可证注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湖南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注销申请书。

(二) 实验动物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第三十条 许可证注销审批流程包括：受理、审查、审核、审批、办结五个环节。省科技厅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湖南省实验动物行政许可注销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一)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未每年参加健康体检。

(二) 无从业人员专业技术培训记录、高温高压设备操作人员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三) 无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生产许可证单位必检)、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质量自检记录或自检每季度少于一次。

(四) 无实验动物运输工具运行维护记录(生产许可证单位必备)。

(五) 无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和实验动物伦理(福利)委员会活动记录；无实验动物伦理(福利)审查、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处置等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执行记录。

(六) 转借、转让、出租、涂改许可证。

(七) 代购供应、经营无生产许可证单位和个人实验动物和相关产品；提供虚假质量合格证。

(八) 高温高压特种设备未经相关部门年检。

(九) 不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与处置实验动物疫情。

(十) 因管理不善导致使用后实验动物流入市场；携带高致病性动物病原体、基因修饰等特殊实验动物逃逸，未及时采取追回措施和向有关部门报告，影响公共卫生安全。

(十一) 从事特殊动物实验未采取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的。

(十二)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影响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接到以下情形举报，必须进行核查，并将查处结果告知举报人，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违法生产、供应、经营、使用实验动物和相关产品的；

(二) 不具备许可证申请条件，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三)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活动中有玩忽职守、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财物、牟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为加强实验动物信用信息管理，省科技厅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单位建立管理信息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实验动物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相关信息。行政处罚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进行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湖南省贯彻国家七部(局)〈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湘科[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略)

湖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动车修理业承修验证 实名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公发〔2022〕10号

HNPR—2022—07002

各市州公安局：

现将《湖南省机动车修理业承修验证实名登记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公安厅

2022年6月27日

湖南省机动车修理业承修验证实名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修理业（以下简称机修业）治安管理，全面落实机动车承修查验、登记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行政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用的轮式车辆。不包括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

本规定所称机修业，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和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以及具有汽车喷漆、划痕修补等专项修理功能的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经销机动车配件的商店。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承修验证实名登记，是指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查验送修人和取车人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应用湖南省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前台系统（以下简称前台系统，包括电脑端、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实时登记上传送修人和取车人身份信息、送修机动车信息、机动车维修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安装应用前台系统，严格执行机动车承修验证实名登记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向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费提供前台系统的使用、培训、升级、维护服务。

第四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行制作并在门店、场地入口显著位置摆放或者悬挂机动车承修验证实名登记提示

牌,提示牌的内容、式样、规格由市州公安局统一指导设计。

第五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修机动车,应当先查验送修人身份证、送修机动车行驶证,应用前台系统如实登记、实时上传下列信息:

(一)机动车行驶证登记的号牌、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厂牌型号、车身颜色;

(二)车主名称或者姓名,送修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三)送修时间、维修项目。事故车辆还应详细登记维修部位,并拍摄车辆前后左右四个方位的正面照片以及维修部位的照片。

送修人应当凭本人身份证和机动车行驶证送修机动车,自觉配合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承修验证实名登记。凡未按规定如实验证登记上传信息的机动车,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进行维修。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交付维修完毕的机动车,应当先查验取车人身份证和维修凭据,应用前台系统如实登记、实时上传取车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取车时间。

第七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承修更换发动机或者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等项目的,必须先查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变更、改装审批证明,并应用前台系统如实登记、实时上传后方可进行维修。

第八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保证用于登录前台系统的终端设备(如电脑、手机、智能终端设备POS机等)全天候正常运行。前台系统发生故障或者临时停电、断网期间,应当手工登记上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并在前台系统恢复运行后,立即应用前台系统登记上传。

第九条 公安机关对机修业例行检查时,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碍、拒绝。

第十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组织新入职的前台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在了解掌握机动车承修验证实名登记制度、熟练操作前台系统后,方可上岗。

第十一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其前台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有效期5年。

(上接第10页)及时推广校企合作的成功经验、优秀模式和典型案例,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将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情况纳入其社会责任报告,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二)严格责任追究。职业学校和合作企业开展校企合作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对校企合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各地各校要按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自查自纠,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整改到位。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调研或检查,跟踪掌握各地各校校企合作管理情况。

湖南省教育厅

2022年6月1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 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湘环发〔2022〕27号

HNPR—2022—13011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工作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为目标，以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抓手，全面推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有效管控重金属污染，我厅编制了《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28日

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

目 录

一、“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回顾	(五) 规划目标
(一) 规划背景	三、主要任务
(二) 工作基础	(一)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优化产业结 构布局
(三) 存在的问题	(二) 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推动行 业减排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三) 全面深入问题排查，系统开展污 染治理
(一) 指导思想	(四) 强化能力制度建设，积极防范环 境风险
(二) 基本原则	四、保障措施
(三) 规划范围	
(四) 规划时限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严格督导考核
- (三) 加大资金支撑

一、“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回顾

(一) 规划背景

湖南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化工等涉重金属产业历史悠久，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的同时，也带来了重金属污染问题。“十三五”期间，全省持续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湖南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作方案》和《湖南省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三个“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全省涉重金属产业结构趋于合理，重金属污染风险隐患基本遏制，重金属管控水平逐步提升，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全省标准体系、监管执法能力以及科技支撑不足，重金属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调研指出，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特别是要推进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加强固体废物和磷污染治理，保证“米袋子”、“菜篮子”和“水缸子”安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0年10月10日，中共湖南省委出台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 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的决定》，强调“继续深化重金属污染耕地治理，加强涉

(四) 强化宣传引导

附件

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提升固体废物专业化处置能力”。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湖南省‘十三五’期间未制定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规划，仅在有色金属行业规划、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提出有关要求”。基于以上背景，特编制出台《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解决环境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为基本目标，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精准治污、合力管控”的原则，通过“严格准入、过程监管、污染治理、能力与制度建设”等系列措施，着力提升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能力与水平，切实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

(二) 工作基础

1. 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与布局全面优化。

全省从产业结构调整着手，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十三五”期间，全省767家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中，关闭淘汰149家、停产236家、转产不涉重金属5家，间歇生产26家，淘汰落后产能约31.8万吨，涉重金属产业“小、散、乱”现象得到明显改观。对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进行严格把控。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分区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管理，推动了涉重金属企业进入园区集约化发展，优化了产业

布局。

2. 涉重金属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推动。

开展了涉重金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实现了全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全覆盖，推动建设了一批园区集中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重金属排放总量进一步降低，园区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发布实施了《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在全省相关区域、行业，新建项目和现有企业分别于2018年10月和2019年10月执行第一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767家涉重金属重点企业中需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125家均按要求完成。“十三五”期间，全省重点行业废水、废气中五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量在2013年196.2吨的基础量上减排34.4吨，较2013年累计减排率为14%，超额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减排率为12%”的减排任务。

3. 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稳步推进。

（1）稳步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污染治理。

“十三五”期间，将株洲清水塘地区、衡阳水口山地区、湘潭竹埠港地区、郴州三十六湾地区、娄底锡矿山地区列为省政府“一号重点工程”的五大重点历史遗留治理区域，同时覆盖长沙七宝山、邵阳邵东县、永州东安县、湘西锰三角、怀化沅陵、辰溪、溆浦等涉砷镉地区，岳阳原桃林铅锌矿及周边地区、益阳桃江安化涉砷锑地区、张家界慈利县镍钼矿开采区、常德石门县雄黄矿地区等

九大区域。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基本完成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整治目标。其中，**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261家企业实现全面关停退出，土壤修复和遗留污染治理稳步推进；**湘潭竹埠港及周边地区**28家化工企业全部关停退出，累计完成土壤修复治理114.52万立方米，处置危险废渣3.8万吨，处理废水约3.4万吨，处置建筑垃圾31万吨；**衡阳水口山及周边地区**基本完成水口山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历史遗留污染治理任务，完成水口山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湘西锰三角地区**163家铅锌浮选企业关闭了162家，关停（淘汰）浮选产能9.3万吨，清理废石90多万立方米；**郴州三十六湾及周边地区**在完成源头控制和河道尾砂治理示范的基础上，加快推进退矿复绿，深化矿区源头和矿山尾砂污染治理，推进甘溪河、陶家河等流域污染治理。

（2）大力开展重点领域重金属污染防治。

全省共完成529座尾矿库信息采集，完成了306座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工作，尾矿库污染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开展危险废物专项大调查大排查大整治，持续提升涉重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和风险防范水平；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纳入调查地块4385家，其中在产企业2007家，关闭搬迁企业2378家；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与整治，针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与整治，排查污染源2110个，列入整治清单428个，对14个市州涉重企业环境风险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督导，及时消除环境风险。

4. 重金属污染防控能力建设显著提升。

(1) 重金属污染防治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制(修)订《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为省内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执法依据。出台了《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相关制度。发布了《重金属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标准》《湖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规程(试行)》和《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效果评价技术规范》，启动了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地表水非饮用水源地铊环境质量标准》《工业废水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修)订，逐步完善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体系。

(2) 重金属污染防治监测监管和预警能力不断加强。

全省建成覆盖水、气、土等环境要素的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设置地表水省控考核断面34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断面180个、水质自动监测站89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185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常规监测点位2336个。水、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大气预测预报体系初步形成。全省重金属铊、锑自动监测体系初具规模，新增42个重金属铊自动监测点和8个重金属锑自动监测点，进一步健全优化全省重金属监测网络。

(3) 重金属污染环境执法监督能力不断加强。

建立由生态环境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动的执法机制，“两法衔接”得到强化，强化环境执法监督，大大提高了环保执法威慑力和处置效率。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监管单位、重金属排放环境信息公开，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金属污染防治，督促企业建立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详细档案，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

5.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从环境质量状况来看，“十三五”期间，全省30个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铅、汞、镉、铬和砷五项重金属指标均未出现超标现象；2020年全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345个监测评价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合计331个，占95.9%；Ⅳ类水质断面12个，占3.5%；Ⅴ类水质断面1个（湘西狮子桥坝下），劣Ⅴ类水质断面1个（郴州马家坪电站大坝）。其中，湘、资、沅、澧四水流域水质均为优，四水干流的104个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标准；全省将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列为常规监测，重点区域60个重金属监测断面中，水环境质量达标率由2016年的75%上升至2020年的83.3%，重点区域水环境质量已呈现好转趋势，达标率稳步上升。

(三) 存在的问题

1. 局部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仍然存在。

为遏制污染源头，全省开展了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治污及历史遗留废渣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重金属污染物具有累积性

和持续性，全省湘江流域铊污染、资江流域锑污染和历史遗留废渣等典型重金属污染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比如，娄底锡矿山地区的青丰河、涟溪河、郴州三十六湾甘溪河老桥断面和秧溪桥断面等地，水质环境已有所改善，但超标情况依然存在。全省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比例偏高，农用地土壤污染源防控任务重。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技术集成不足，治理成效难保持。

2. 重金属监督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由于重金属污染物种类多，进入环境介质(水、气、土壤等)的途径多，相对于水、气中的常规污染物，舆论关注度高，监管难度更大。目前重金属环境监管涉及管理部门多，职责界限不够清晰，工作协调推进难度大，齐抓共管合力不足。基层部门普遍存在监管手段信息化水平不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不高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以适用新形势新要求。

3. 部分重金属污染治理难度大，技术支撑不够。

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水平有待提升，在一些重点领域还缺乏实用可靠技术，如矿井涌水治理、地下水重金属溯源及治理、锰渣堆场渗滤液治理技术、锰渣资源化利用技术、重度砷污染场地治理，以及含铊污泥、污酸渣、钨渣、铬渣资源化利用等。

4. 重金属污染治理资金需求大。

“十三五”期间，全省争取中央财政预算内重金属专项资金共计超过56亿余元，加上各级财政及各方投融资渠道的资金投入，

有力推动了全省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但全省重金属污染范围广、程度深，局部重金属污染根本得到解决绝非一日之功，需进一步实施历史遗留区域污染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源综合整治等，任务仍然十分繁重，治理资金需求量大。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工作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为目标，以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为抓手，通过“控新治旧、综合防治”工作思路，提升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控”三个方面的能力，全面推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有效管控重金属污染，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结合国家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以把握关键问题、解决主要矛盾为出发点，聚焦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分级分类实施重金属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系统思维、精准治污。系统分析省内重

金属污染背景、工作基础及瓶颈问题，按照“产业结构调整、行业转型升级、污染深度治理、环境风险防范”等工作路线，全过程把控重金属污染途径，科技引领、精准管控、系统治污，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明晰职责、合力管控。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全面落实部门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执法，有效打通重金属污染防治全过程链条，形成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湖南省全域。

1. 重点行业。

国家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

省级重点行业：黑色金属冶炼、电解锰行业、电子设备拆解等行业，不列入国家重点重金属总量减排管控行业。

2. 重点污染物。

国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并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省级重点重金属因子：锰、镍。

3. 重点区域。

以我省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受污染耕地面积较大区域和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区域为重点，主要包括：

国家重点区域：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衡阳市常宁市，岳阳市汨罗市，郴州市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娄底市冷水江市；

省级重点区域：郴州临武县，邵阳新邵、邵东及新宁地区，益阳桃江安化地区，永州东安县，张家界慈利县等区域。

4. 重点流域。

重金属管控重点流域为湘江流域和资江流域，其中湘江流域重点关注铊污染风险，资江流域重点关注锑污染风险。

5.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以实现重金属污染减排、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导向，主要包括源头管控项目、污染治理项目、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科技研发项目。

（四）规划时限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时间为2021年至2025年。

（五）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指标。

到2025年底，以重金属遗留废渣和涉重企业源头管控为重点，全省涉重金属国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7%，突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问题得到解决，各流域重金属管控断面重金属因子达标率提升，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管理力量逐步加强。具体指标如下：

表 1 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控制指标体系

类 型	指标名称	2025 年	指标属性
重金属总量控制	国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减排率	7%	约束性
土壤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国家下达指标	预期性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国家下达指标	预期性
水环境	湘江干流水质达标率	达到考核目标	预期性
	资江干流水质达标率	达到考核目标	预期性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 因子达标率	100%	预期性
	重点区域监测断面重金属因子 质量达标率	90%	预期性
能力建设	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及风险 防控水平	逐步提升	预期性
	重金属监测预警能力	有效加强	预期性
	重金属环境管理制度	逐步完善	预期性

2. 重点区域规划指标。

重点区域重金属因子稳定达标，遗留涉重金属废渣污染基本整治完成，涉重金属行

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各重点区域具体防控目标及要求，详见下表。

表 2 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防控目标

重点区域	防 控 目 标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花垣县	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基本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任务，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锰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显著成效
衡阳市常宁市	常宁水口山周边地区重金属污染地块进行有效修复，历史遗留废渣环境污染风险有效管控，曾家溪、康家溪断面水质持续改善，铅、锌、铜、镉、砷等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管控
娄底市冷水江市	冷水江市锡矿山历史遗留砷碱渣得到安全贮存和处理，历史矿洞超标外排涌水得到有效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铊超标现象逐步改善，环境污染风险基本可控
郴州永兴县、资兴县、桂阳县、临武县	永兴县关闭取缔工业园及周边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渣基本得到安全处理，临武县原三十六湾采选企业及雷坪矿区历史遗留废渣基本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区域地表水管控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管控
岳阳市汨罗市	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电子拆解行业等涉重行业重金属污染排放管理进一步优化，涉重金属企业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管控，区域环境污染风险基本可控
邵阳新邵县、邵东县及新宁县	以流域铊超标问题为导向，全面防控环境风险和改善环境质量，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流域水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铊浓度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益阳桃江、安化地区	区域历史遗留含铊废渣等得到安全处理处置、历史矿洞超标外排涌水得到有效治理，辖区内管控断面铊、镉等重金属因子持续改善，环境污染风险基本可控
永州东安县	紫水河流域紫云片区、金江流域等地地表水管控断面铊污染情况有效改善，牛角湾区域、坝头钨矿区、新浪片区、麻山坳片区等历史遗留废渣污染问题基本解决，环境污染风险基本可控
张家界慈利县	枫潭桥断面镍持续改善，平溪河铁、锰稳定达标，历史遗留废渣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污染地块重金属污染环境污染风险有效管控

三、主要任务

(一)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布局

1.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新(改、扩)建国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原则上应是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内同一重点行业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花垣县、常宁市、汨罗市、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冷水江市等7个国家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省内其他区域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审慎下放环评审批权限，不得以改革试点为名降低审批要求。

2.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文件，依法依规淘汰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3. 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积极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提升治理水平。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

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外涉重金属企业搬迁入园。

(二) 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推动行业减排

4. 建立完善全口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企业增补纳入全口径清单，增补漏报企业信息，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在全口径清单基础上，梳理排查以重点行业企业为主的工业园区，建立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清单。依法依规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5. 强化涉重金属企业排放总量管理。依法将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于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探索将重点行业减排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落实到排污许可证，减排企业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进一步摸排企业状况，挖掘减排潜力，将减排任务目标落实到具体企业，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加强涉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严格危险废物跨省管理，确保涉重危险废物得到规范收集和处置。

6. 加快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加大有色金属行业企业生产工艺提升改造力度，协同推进减污降碳，重点包括竖罐炼锌设备进行改造替代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

升级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49.14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鼓励电解锰企业开展无硒电解整改,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鼓励企业或园区申报绿色工厂(园区),纳入国家“绿色工厂”试点。

7. 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监管。督促指导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镉等重金属按有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对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许可重点监管单位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实现自动监测,废水排放企业按规定安装重金属污染因子自动监测设备,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对违法排污、超标排污、涉重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非法冶炼、非法回收等非法生产活动。

(三) 全面深入问题排查,系统开展污染治理

8.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持续推进铅锌铜采选、冶炼集中区域及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和历史遗留矿区排查整治,全面开展溯源排查,分级分类推进污染整治,逐步消减存量,降低矿区废物污染灌溉用水或随地表径流进入农田的风险。

9. 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优先在产粮(油)大县、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

的地区,开展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分期分批建立土壤生态环境长期观测研究基地,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大气重金属沉降、大气酸沉降、灌溉用水,以及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测工作,评估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趋势,精准识别和排查污染成因,管控污染源。

10. 全面实施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级分类开展全省历史遗留工业固体废物调查排查工作,探索试点引领模式。2022年底前,各市州完成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任务;2023年底前完成全省遗留工业固体废物调查排查工作并推进污染治理工作,防范化解历史遗留涉重固废生态环境风险。

11.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因地制宜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

12. 持续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强化涉重金属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回头看”,全面排查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推进整治工作。分年度完成“回头看”问题清单、尾矿库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环境问题整治,逐步完善尾矿库预警监测体系,形成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13. 加强对矿井涌水污染整治。督促采矿企业加强矿井涌水的收集与处理,优先回

用，外排废水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以湘西铅锌矿锰矿、郴州铅锌矿、娄底锑矿、邵阳锑矿、张家界镍钨矿等为重点区域，开展历史遗留矿井涌水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定治理方案，推进污染治理；针对已完成治理的矿井涌水点，持续开展地表水、地下水监测，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14. 强化新能源涉重产品的污染防治。全面防范含镍、钴、锰电池等储能设施生产、回收、再生利用过程中的重金属污染，健全产业政策，加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中高费项目实施率，减少重金属耗用量。完善废旧电池回收再生利用体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规范废旧电池回收再生利用，扎实做好电池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15. 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完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园区涉重金属污泥管控，减少排入外环境的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全面推行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加快推进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运营的一体化园区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到2022年底，省级以上园区基本实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全覆盖。

16. 完成资江流域锑污染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涉锑产业整合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推进锡矿山等涉锑地区锑冶炼企业整合；严格实施环境准入，禁止在资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开展历史遗留涉锑污染溯源调查与

治理，加强涉锑企业深度治理。2025年底前，资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断面全部实现锑浓度达标。

17. 开展湘江流域铊浓度异常问题专项整治。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以确保饮用水安全为核心，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分类治理、分步推进，在全面摸清底数、建立涉铊风险源清单的基础上，聚焦涉铊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和监测预警。后续根据排查情况，持续推进涉铊尾矿库、污染场地、含铊危废等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18. 推动“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系统排查花垣县“锰三角”锰采选冶、铅锌采选冶和采山砂(石)等领域存在的污染问题，全面提升锌锰冶炼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高标准整治锰渣库和铅锌尾矿库，严格管控退出企业重点污染场地，积极推动历史遗留废渣治理。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有效解决花垣县“锰三角”生态环境问题，实现标本兼治和绿色转型。

(四) 强化能力制度建设，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19.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开展PM_{2.5}超标城市颗粒物组分监测，逐步加强大气重金属监测设备的配置和技术队伍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推动涉重金属排污单位开展镉、铊、锑等特征指标自行监测，在湘江流域重要干支流和重点断面建设铊、锑水质自动监测网络，支撑湘江流域铊、锑重金属污染防治及风险预警。加强监测队伍尤

其是市县级监测队伍建设，提高监测装备能力，规范监测机构管理体系，优化重金属监测手段，逐步完善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重金属污染因子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的能力。

20. 强化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监管体系，加强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申报、清洁生产审核、应急预案、企业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衔接。优化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技术培训力度，提升监管人员专业技能，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完善监管手段，力争在2025年底前实现涉重金属企业全部纳入信息化平台统一监管，涉重金属污染监管由“人海战术”转型至“信息化管控”。

21. 强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废水锰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效果评价技术规范、地表水非饮用水源地铊环境质量标准等地方标准出台，探索开展地表水铊环境质量标准等标准的研究，进一步完善涉重金属标准体系。

22. 强化科技研发和平台建设。加大科研投入，重点支持涉重金属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开发，含铊污泥、含砷危险废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技术、含铊废水处理技术、矿井涌水治理技术、锰渣资源化利用技术等研究课题，推进重金属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推动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中心建设，探索搭建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平台，强化适

用技术应用与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全省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各级党委政府从讲政治、讲规矩的高度把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好，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省政府和防风险的决策部署上来。各级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将各项任务，分解到各市州、到具体责任单位、到具体责任人。

（二）严格督导考核

以解决突出重金属污染问题，强化风险防控为目标，强化目标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逐年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完成整改任务，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出现涉重金属污染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问责。

（三）加大资金支撑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建立完善重金属污染防治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省级资金投入，并逐步建立以环境绩效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方法，对重点区域进行持续和重点支持，资金从“前补助”向“后奖励”方向改革。在加大各级政府投入，有效整合各方面资金的同时，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

拓宽重金属污染防治宣传教育题材及途径，充分利用电视及互联网等电子平台，结合“六五”环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先

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典型事迹，普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构建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社会格局。

附件

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类型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1	源头管控项目	区域涉重金属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工程	涉重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搬迁入园、资源整合项目；涉重金属行业（“锰三角”锰行业等）资源整合及产能总量控制工程	2021—2025年
2	污染治理项目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	30个片区耕地土壤污染成因调查及分析	2021—2025年
3		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工程	每年推进1—2处农用地土壤污染典型地块，以降低重金属含量为目标的治理修复试点工程	2021—2025年
4		环保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清洁生产	涉重污染物环保设施建设、提标改造，涉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及升级改造，以重金属减排为目的清洁生产项目	2021—2025年
5		历史遗留涉重矿区及废渣风险管控工程	锡矿山、三十六湾、水口山等涉重矿区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详细调查与评估，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尾矿库污染详查、污染治理及环境风险防范专项工程；历史遗留涉重工业固体废物调查排查、综合利用工程等	2021—2025年

续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类型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6		管控断面重金属超标溯源及污染治理	湘江流域、资江流域等重点流域以及花垣河、曾家溪、康家溪等涉重污染河流重金属污染溯源及污染治理等	2021—2025 年
7		涉重金属管理信息化建设	湖南省涉重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平台、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平台及湖南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等平台功能提升或建设工程等	2021—2025 年
8	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涉重金属地方标准建设	湖南省工业废水砷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废水锰污染物排放标准、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效果评价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制修订	2021—2025 年
9		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气、水等环境要素重金属监测设备、监测队伍建设；涉重金属重点试验室建设等	2021—2025 年
10	科技研发项目	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药剂、设备研发	含重金属废水、废气、废渣的高效处理技术、设备、药剂研发工程等	2021—2025 年

续表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类型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年限
11		涉重污染土壤生态修复技术、药剂、设备研发	镉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清水塘、永兴等涉重企业搬迁后工业场地的生态修复；锰三角等退出矿山生态修复；涉重经营单位搬迁后原场地生态修复；镉砷复合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镉污染水田安全利用技术等	2021—2025年
12	其他	其他以重金属减排、重金属风险管控等为目的的建设项目、科研项目等。		2021—2025年

重点项目类型归纳为：源头管控项目、污染治理项目、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科技研发等四类。

1. 源头管控项目。主要是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要求的企业实施淘汰退出等项目；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或环境敏感性强的企业进行结构调整或转型升级项目；小散乱企业逐步退出、结构调整或合并集约化等项目。
2. 污染治理项目。涉及减少重金属环境排放量、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件、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包括在产企业（含园区）环保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区域集中环保设施的建设及升级改造；历史遗留污染溯源及治理；尾矿库环境污染治理；环境要素（水、气、土壤）等环境质量综合整治项目；以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为目的的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等。
3. 重金属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括为满足环境质量评价、应急监测、风险管控、环境监察等开展的实验室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工程、系统及平台建设与优化改造工程、涉重金属地方标准及规范制定等项目。
4. 科技研发项目。主要涉及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技术、设备及药剂研发、重金属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应急处置、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技术集成、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防控、重金属污染与人体健康等重大相关课题研究经费。